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於 94 年 3 月 4 日在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最新臉形調整技術 臉太大、太方正、太胖、顴骨太高、腮骨太寬、面部下垂者皆適用。○○協會認可及最新（○○）調整法……地址 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……諮詢專線…… xxxxx……」等詞句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94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○及作成談話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
衛醫護字第 0943291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27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1680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茲經本局重新審查，有關旨揭處分書之受處分人不適格，應予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三、該行政處分書法條誤植第 103 條之規定處分；應引用第 104 條之規定處分。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